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變更為該新機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4 年 1 月 2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4 年 1 月 2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